
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
用设备专项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志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
用设备专项采购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21886000049004001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志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评标办法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联系方式	2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5. 2. 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9
7. 评标结果公示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 2 详细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 1 评标准备	26
3. 2 初步评审	26
3. 3 详细评审	27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3.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3. 6 提交评标报告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9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41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五、授权委托书	45
九、资格审查资料	46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48
十六、投标货物的供货方案	49
十八、售后服务	50
十九、投标保证金	51
二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52
二十一、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4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经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靖发改审[2025]3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志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设备专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靖江市

2.2 工程规模：大型

2.3 供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821886000049004001	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设备专项采购	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设备专项采购	180

2.5 付款方式：每批次材料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该批次货款根据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确定。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13% 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 13% 不一致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u2022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u2022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 必须是生产厂家;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曝光仅限以下行为: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 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 (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志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双鱼路 19 号 地 址: 靖江市华夏银行 313 室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 电 话: 15252631596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u>政府投资 100% ;</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使用期:
1.3.3	交货地点	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质保书须随车同时送达。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标准: 按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_年_月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_年_月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u> 年 <u>1</u> 月 <u>31</u> 日 <u>17</u> 时 <u>30</u> 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 供货方案(暗标)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投标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单位的各项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增值税税率按13%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13%不一致，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p> <p>3、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货物、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保管，保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中标单位未经到货验收合格的材料、货物、设备的任何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本项目相关的综合验收，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p> <p>5、合同履行期内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综合单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u>8083.68元</u>；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1793511.75元</u>；</p> <p>注：投标时，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1793511.75元，超过1793511.75元按1793511.75元计取。</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 </u>（万元）</p> <p>提交要求：</p> <p>(1) 提交方式</p> <p>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p> <p>账户名称：<u>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 _____</p> <p>账号: _____</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p> <p>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p> <p>收款人: _____</p> <p>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受益人: _____</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部分需要暗标的包括:供货方案。</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p> <p>其他材料提交地点: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 (http://221.230.150.30:808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其他说明及要求: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3万元</u> 采用保函形式的, 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p> <p>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合同履行完毕后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10.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3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5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理咨询费，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5%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10.6	1、质保期：1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含人工、机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维修，相关费用（产品采购费用、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直接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3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U盘）交至招标代理处。（打印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与项目所属的主体单位(靖江市华汇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开具发票、付款结算等事宜。所签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如需）电子扫描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电子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货物需求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 3.2.2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u>投标报价: 60 分</u> <u>技术响应: 6 分</u> <u>商务响应: 3 分</u> <u>紧急响应: 5 分</u> <u>供货方案: 10 分</u> <u>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u> <u>业绩: 6 分</u></p> <p>注: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10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价是指按本章 3.2.4 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u>60</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6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6) 分	技术参数响应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满分 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超过 4 项负偏离不得分。
2.2.3 (3)	商务响应 (3) 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高级水处理工程师有 1 名得 0.5 分, 具有高级环保设备运维工程师有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2.2.3 (4)	紧急响应 (5分)	紧急响应 (5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 对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应急策略。必须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提供响应承诺的得 5 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未响应本条要求的不得分。
2.2.3 (5)	供货方案 (暗标) (10) 分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全、质量等),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否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等方面进行评分。分值为 0-10 分。
2.2.3 (6)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服务车辆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严谨、要素齐全的。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分值为 0-10 分。
2.2.3 (7)	业绩 (6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污水资源化利用或污水治理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及相对应销售税票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供货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供货方案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如有）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标段名称：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设备专项采购；
- 2、招标采购范围：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设备专项采购；具体详见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最终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1793511.75 元。
- 3、工艺技术路线概况：本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的工艺路线是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36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文件提出的附件《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的治理思路来进行的。本项目结合靖江实地情况采用分散就地利用的方案：黑水经过黑水无害化有机肥池（强化化粪池）与灰水在调蓄罐混合（厨房污水须经除渣隔油池处理）后自行流入资源化利用池。根据指南建议，在化粪池的第一格投加高效水解菌剂（可视情况分一定比例到第二格），在第一第二格内设置生物填料；在后续调蓄池和资源化利用池内也设置了专用的除磷除氮和除臭的活性滤料。
- 4、最高限价（综合单价）：8083.68 元（含税全包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793511.75 元（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或超过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的上限，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5、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每批次材料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清该批次货款。该批次货款根据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确定。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 13% 考虑，结算开票税率如与 13% 不一致的，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
- 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规范。

二、招标清单及最高限价

招标详细清单及最高单价限价如下表：

靖江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设备专项采购清单

及投标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 (元/套)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隔油隔渣池	容积不小于 0.12 立方米，且宽度不大于 0.4 米	套	347.67	300	104301.00	
2	黑水无害化 有机肥池 (强化化粪 池)	容积不小于 1.35 立方米，且宽度不大于 0.85 米，三格式，且第一二仓内装球形填料，填充比例不低于 60%	套	1756.67	300	527001.00	第一格投加高效水解 菌剂
3	调蓄池	容积不小于 0.5 立方米，且占地面积不大于 1 平方米，仓内应装球形填料和除臭滤料，填充比例不低于 70%	套	2150.67	300	645201.00	球形填料部分加入高 效水解菌剂（为强化 化粪池一半的量）
4	资源化利用 池 (1-3 人)	容积不小于 1.0 立方米，且占地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米，分三格，具体规格详见技术要求	套	1537.00	150	230550.00	球形填料部分加入高 效水解菌剂（为强化 化粪池一半的量）
5	资源化利用 池 (4-5 人)	容积不小于 2.5 立方米，且占地面积不大于 2.5 平方米，分三格，具体规格详见技术要求	套	2291.67	125	286458.75	球形填料部分加入高 效水解菌剂（为强化 化粪池一半的量）
合计				8083.68		1793511.75	

注：1、最高限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税金(含13%增值税发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1793511.75元，投标最高限价单价与总价均不得超过本清单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上数量均为预估，最终按实结算。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项目需求标准与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

惠让利，中标后将不予追补。

3、货物需求清单中如有货物属于需取得国家生产(或制造)许可证、强制 3C 认证或其他行政许可证的，投标人在供货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取得的国家生产(或制造)许可证、3C 认证证书或其他行政许可证，以证明货物的合法性。否则，将作为不合格产品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零(配)件、辅材等，货物清单一览表中未注明，投标人仍需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予以增补。

三、技术要求

1、无动力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236号)的文件精神，强化化粪池出水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达到国家的无害化标准和卫生标准，可作为有机液态肥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池出水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62-202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方须提供近五年无动力分散式的案例出水检测报告和无害化报告各叁份，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

2、黑水无害化有机肥池(强化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池、调蓄池、隔油沉渣池

* (1) 材质要求：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黑水无害化有机肥池(强化化粪池)：容积不小于1.35立方米，且宽度不大于0.85米，三格式，且第一、二仓内装球形填料(用于菌种挂膜)，填充比例不低于60%，使用寿命30年以上，第一格和最三格的清掏口尺寸不小于300mm、中间格的清掏口尺寸不小于200mm(具有封闭功能)，在第一格投加高效水解菌剂(可视情况分一定比例到第二格)；(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 调蓄池：容积不小于0.5立方米，且占地面积不大于1平方米，仓内应装球形填料和除臭滤料，填充比例不低于70%，球形填料部分加入高效水解菌剂(为强化化粪池一半的量)，使用寿命30年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4) 资源化利用池(1-3人)：容积不小于1.0立方米，且占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分三格，第一格仓内应装球形填料，填充比例不低于60%，并加入高效水解菌剂(为强化化粪池一半的量)，第二格仓内应装除臭滤料，填充比例不低于90%，第三格仓内应装除氨氮

滤料，填充比例不低于90%，第一格和最三格的清掏口尺寸不小于300mm、中间格的清掏口尺寸不小于200mm（具有封闭功能），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 资源化利用池（4-5人）：容积不小于2.5立方米，且占地面积不大于2.5平方米，分三格，第一格仓内应装球形填料，填充比例不低于60%，并加入高效水解菌剂（为强化化粪池一半的量），第二格仓内应装除臭滤料，填充比例不低于90%，第三格仓内应装除氨氮滤料，填充比例不低于90%，第一格和最三格的清掏口尺寸不小于300mm、中间格的清掏口尺寸不小于200mm（具有封闭功能），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6) 隔油沉渣池：容积不小于0.12立方米，且宽度不大于0.4米，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辅材要求

* (1) 为提高生化效果，在强化化粪池中需要添加高效生物水解菌剂，为了生态环境的安全，菌剂必须同时满足CMA和 CNAS 资质的官方检测机构认证(无毒 无害、不含重金属)，保证生态环保安全。投加量按照达标处理需求，保证在住户厕所和化粪池正常使用的情况下，6~8年内不用再投加菌剂，仍能保证处理效果。

* (2) 生物滤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a、球形填料参数：聚丙烯旋转球形悬浮填料球，球体外壳机械性能良好，不易破损，球体内芯为多孔生物膜载体，具有生物附着能力强、比表面积大（300~500 m^2/m^3 ）、孔隙率高（85%~95%）、规格： $\Phi 100\text{mm}$ ，密度 $0.92\sim 0.95 \text{ g/cm}^3$ 。

b、除臭滤料参数：①粒径约 $\Phi 20\text{mm}\sim\Phi 30\text{mm}$ ；②比表面积不小于 $5\times 10^4 \text{ cm}^2/\text{g}$ ；④密度约 1.46g/cm^3 ；⑤材质：无机盐复合材质；⑥具备良好的 H_2S 、 VOCs 等臭味物质的去除能力。

C、除氨氮滤料：①安装于除氨氮单元内，填充度为本仓有效容积的90%；②粒径约 $\Phi 10\text{mm}$ ；③比表面积不小于 $500\times 10^4 \text{ cm}^2/\text{g}$ ；④密度约 1.89g/c ；⑤材质：无机盐复合材质；⑥具备高效氨氮吸附能力，氮吸附容量高于 12mg/g ，单元氨氮去除率不小于60%。

4、本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确保满足招标方项目需求、无增补费用。

三、交付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装工作，确保设备完整、功能正常。设备组装完毕后，应按照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安全、及时地送达。招标方将依据合同 约定及相关标准，对送达设备进行验收。

(2) 设备及工艺无需动力、后期免维护，出水无害化、资源化。

(3)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如整改不到位的, 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供应商资格。招标人有权在每批次货物中抽取其中任何规格产品交予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 该批货物退货, 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四、其他要求

1、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总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也包含委托代理咨询服务费, 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

2、本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确保无增补费用。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制造标准和环保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 标签内容完整, 盒签内容完整, 防伪签内容完整, 为最新批次的正品。产品严格按照要求生产,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货物的使用效果。如出现重大质量缺陷, 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对因运输不慎造成的产品破损及数量不足等问题, 立即补发, 并承担运输费用。

4、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书面函)后, 在以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需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严格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方法及时供货, 保证在规定的日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 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及时将原因和可能延误期限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修改或终止该批次货物的合同的权利。

5、保证及时交货: 严格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方法及时供货, 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及时将原因和可能延误期限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有修改或终止该批次货物的合同的权利。

6、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如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质量、价格优惠条件以及其他条款提供货物及服务的, 招标人有权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经限期整改, 到期仍未达到要求的, 有权取消其已入围资格。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在合同履行中,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情况, 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 可在结清已发生采购费用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7、质保期：1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损坏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由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 维修费用（含人工、机 械、管理等费用），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投标 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有的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 最高不得超过 1793511.75 元。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时，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 1793511.75 元。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 格	单 位	投标单价 (元/套)	数量	税率	制造商/产地
1	隔油隔渣池		套			13%	
2	黑水无害化有机肥池		套			13%	
3	调蓄池		套			13%	
4	资源化利用池		套			13%	
5	资源化利用池		套			13%	
	小计 (综合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本表已填写部分不得改变。
- 2、投标单价(单位: 元), 否则将导致废标;
- 3、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产品的制作、检验试验费、包装费、存储和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含增值税发票)、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六、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的供货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供货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八、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九、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递交的其他资料